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3款訂有過渡條款之規定，至遲應於112年2月1日起施行，爰本校應依限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俾利審查程序符合規定。</p> <p>二、本修正案前經本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緩議，修正草案條文請各教學單位之老師們再行研閱，並請人事室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彙整系所老師之意見後，依程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p> <p>三、為求周延並取得共識，爰檢送修正草案請各教學單位再次表示意見，並參酌修正建議，再次修正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聘任、升等與資格審查「通過」文字為「合格」。(第三、五、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六條)</p> <p>(二) 審定辦法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級)為限，避免同一學校外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明定學校辦理外審之委員人數、合格比例，並授權學校訂定審查人審查之及格基準。為應母法規定與各單位實務作業，明定外審以一次為限，由系級或院級將其專門著作、作</p>				

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五至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送交外審委員審查作業辦理方式，則由系級或院級共同商議決定。(第四、十三條)

- (三) 配合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送審類別及附表，修正教師提出升等審查類型。(第九條)
-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條新增第三項規定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爰配合修正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期程。(第十、十七條)
- (五)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規定，並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該辦法第二十五條，刪除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申請展延、消極教評會同意等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第十一條)
- (六) 酌修本辦法部分文字，將申請人、提審人等統一修正為送審人，以茲明確。(第十一、十八條)
- (七) 配合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經校教評會決議採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爰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期程、外審審查人名單決定方式、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另依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4378B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新增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爰增列送審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文字。(第十三條)

	<p>(八) 配合審定辦法新增第三十一條規定，爰增訂教評會之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及保密原則等規範；另系、院級教評會應建置審查委員資料庫，以及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保密規定及例外情形。(第十五條)</p> <p>(九) 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一定期間內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論處，爰修正相關文字。(第十九條)</p> <p>(十)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明訂初聘之兼任教師於申請資格審定該學期需有實際在校授課事實，爰修正相關文字。(第二十五條)</p>
辦 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章 通 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以下簡稱教評會</u> ）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各系、所、 <u>學程、中心</u> 等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 <u>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u> ）初審合格後，提送院級教評會複審，複審合格後，提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第三條 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聘 任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各系、所、 <u>學程、中心</u> 等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級）為限，避免同一學校外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明定學校辦理外審之委員人數、合格比例，並授權學校訂定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教師提聘表。</p> <p>(二) 最高學位證書。持 國外學歷者，應於 系級教評會審議前 須先行查(驗)證， 境外學歷須依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及教育 部公告辦理查(驗) 證。</p> <p>(三) 擬聘等級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 書者免附)。</p> <p>(四) 專門著作(已有擬 聘等級教師證書者 得免附)。</p> <p>(五) 個人學經歷。</p> <p>(六) 教評會紀錄。</p> <p>三、聘任程序：</p> <p>(一) 審酌教學需要、教 師缺額及授課鐘點 數等因素，決定是 否新聘教師。</p> <p>(二) 本於公正、公平、 公開之原則，於十</p>	<p>(一) 教師提聘表。</p> <p>(二) 最高學位證書。持 國外學歷者，應於 系級教評會審議前 須先行查(驗)證， 境外學歷須依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及教育 部公告辦理查(驗) 證。</p> <p>(三) 擬聘等級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 書者免附)。</p> <p>(四) 專門著作(已有擬 聘等級教師證書者 得免附)。</p> <p>(五) 個人學經歷。</p> <p>(六) 教評會紀錄。</p> <p>三、聘任程序：</p> <p>(一) 審酌教學需要、教 師缺額及授課鐘點 數等因素，決定是 否新聘教師。</p> <p>(二) 本於公正、公平、 公開之原則，於十</p>	<p>人審查之及格基準，爰 配合修正本校辦理教 師資格審查程序及相 關作業規定。</p> <p>二、經校教評會決議採院級 教評會辦理外審，送請 五至六位校外學者專 家審查，其中系級教評 會、院級教評會各推薦 二至三人。<b>至送交外審 委員審查作業辦理方 式，則由系級或院級共 同商議決定。</b></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p> <p>(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評會審議。</p> <p><u>(四)</u> 擬聘專任教師，<u>經</u>系級教評會初審<u>合格</u>後，送院級教評會，<u>外審以一次為限，由系級或院級</u>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u>五至六位</u>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其中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各推薦二至三人)</u>，審查結果<u>四人</u>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u>者為合格，並進行複審</u>。但擬</p>	<p>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p> <p>(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校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聘專任教師</b>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p> <p>(五) 檢送複審<b>合格</b>之擬新聘教師提聘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b>級</b>教評會決審。</p>	<p>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p> <p>(四) 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p> <p>(五) 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提聘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第五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合格者，評定為成績優良。</p>	<p>第五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通過者，評定為成績優良。</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合格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p>	<p>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升 等</p>	<p>第三章 升 等</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p>	<p>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p>	
<p>第八條 教師得依其<b>專長或</b>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b>實務或</b>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惟循教學<b>實踐</b>型升等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始可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u>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提出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所列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之限制。</u></b></p> <p>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p>	<p>第八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p> <p>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惟循教學<b>實務</b>型升等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始可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為鼓勵教師積極進修與升等，爰增訂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提出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所列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提出升等。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p> <p>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二、<u>文藝創作展演</u>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三、<u>技術研發</u>型（簡稱研發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u>理</u>、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u>改進或延伸</u>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四、教學實<u>踐</u>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實<u>踐研究</u>，對於課程設計、<u>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u>、教</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p> <p>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三、應用科技型（簡稱科技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術、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四、教學實務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對於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送審類別及附表，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對象。</p>	<p>對象。</p>	
<p>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u>二</u>月份或<u>八</u>月份，檢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一、教師升等提名表。</p> <p>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教學成績評分表。</p> <p>四、服務成績評分表。</p> <p>五、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含送審著作(作品)基本資料表)</p> <p>六、有關證明(佐證)資料。</p> <p>七、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p>	<p>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檢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p> <p>一、教師升等提名表。</p> <p>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教學成績評分表。</p> <p>四、服務成績評分表。</p> <p>五、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含送審著作(作品)基本資料表)</p> <p>六、有關證明(佐證)資料。</p> <p>七、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條新增第三項規定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配合修正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期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p>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b>送審</b>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應就<b>送審</b>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p> <p>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二、教學及服務成績。</p> <p>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b>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b></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應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p> <p>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p> <p>二、教學及服務成績。</p> <p>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b>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b></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規定，並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另前開辦法第二十五條，刪除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申請展延、消極教評會同意等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u>等時之代表作</u>。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u>，至多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a href="#">技術研發型教師</a>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a href="#">教學實踐型教師</a>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p>	<p>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a href="#">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a></p> <p>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教學實<a href="#">務成果技術報告</a>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p>																																									
<p>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年得申請升等人數為全校同等級專兼任教師合計人數之五分之一。</p>	<p>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年得申請升等人數為全校同等級專兼任教師合計人數之五分之一。</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經校教評會決議採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爰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升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131 603 1870"> <thead> <tr> <th></th> <th>教師申請</th> <th>系級初審</th> <th>院級複審</th> <th>校級決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日程表</td> <td><a href="#">二月二十八日前</a></td> <td><a href="#">三月三十一日前</a></td> <td><a href="#">七月三十一日前</a></td> <td><a href="#">九月三十一日前</a></td> </tr> <tr> <td>第二學期日程表</td> <td><a href="#">八月三十一日前</a></td> <td><a href="#">九月三十一日前</a></td> <td><a href="#">(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a></td> <td><a href="#">三月三十一日前</a></td> </tr> <tr> <td>項目</td> <td>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td> <td>初審合格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td> <td>複審合格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td> <td>決審合格後，於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td> </tr> </tbody> </table>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第一學期日程表	<a href="#">二月二十八日前</a>	<a href="#">三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七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九月三十一日前</a>	第二學期日程表	<a href="#">八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九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三月三十一日前</a>	項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	初審合格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合格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合格後，於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131 1056 1870"> <thead> <tr> <th></th> <th>教師申請</th> <th>各系、所、中心初審</th> <th>院級複審</th> <th>校級決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日程表</td> <td>四月三十一日前</td> <td>七月三十一日前</td> <td>十月三十一日前</td> <td>(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td> </tr> <tr> <td>第二學期日程表</td> <td>十月三十一日前</td> <td>(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td> <td>四月三十一日前</td> <td>七月三十一日前</td> </tr> <tr> <td>項目</td> <td>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td> <td>初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td> <td>複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td> <td>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td> </tr> </tbody> </table>		教師申請	各系、所、中心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第一學期日程表	四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第二學期日程表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四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項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	初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p>期程、外審審查人名單決定方式、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a href="#">至送交外審委員審查作業辦理方式，則由系級或院級共同商議決定。</a></p>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第一學期日程表	<a href="#">二月二十八日前</a>	<a href="#">三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七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九月三十一日前</a>																																						
第二學期日程表	<a href="#">八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九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a>	<a href="#">三月三十一日前</a>																																						
項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	初審合格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合格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合格後，於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申請	各系、所、中心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第一學期日程表	四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第二學期日程表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四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項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	初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p>一、系、所、<a href="#">學程</a>、中心等相</p>	<p>一、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教學單位審（初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資料於每年<u>二</u>月底（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u>八</u>月底（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提出申請，由各系、所、<u>學程</u>、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受理教師升等案，逾期不予受理，並由<u>系級</u>教評會審查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資格條件。</li> <li>2.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成績均採五等第評量，成績達三分(含)以上為通過。</li> <li>3. 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u>踐</u>成果技術報告<u>或</u><u>專門著作</u>等之格式、基準。</li> </ol> <p><u>(二)</u>經系級教評會初審<u>合</u></p>	<p>單位審（初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資料於每年四月底（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十月底（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提出申請，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受理教師升等案，逾期不予受理，並由該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審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資格條件。</li> <li>2.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成績均採五等第評量，成績達三分(含)以上為通過。</li> <li>3. 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等之格式、基準。</li> </ol> <p>(二)前開教學及服務兩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格</u>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u>送</u>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u>實踐</u>成果技術報告<u>或專門著作</u>、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與會議紀錄等，應於每年<u>三</u>月底前或於<u>九</u>月底前將審議結果送院級教評會複審。</p> <p><u>並由系級教評會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之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u></p> <p>二、院審(複審)：</p> <p>(一)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p> <p>(二)前開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評核通過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u>實踐</u>成果技術報告<u>或專門著作</u>，由院級教</p>	<p>成績均通過，始可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集人</u>參考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u>或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審查人名單</u>，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成績以百分法評分，<u>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三)<u>僅採一級(次)外審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p> <p>(四)經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會參考<u>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u>，或系級教評會建議人選，依其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外審以一次為限，由系級或院級送請五至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各推薦二至三人），成績以百分法評分，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p> <p><u>(三)</u>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合格後送校級教評會決審。</p> <p><u>(四)</u>該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1.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p>	<p>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與會議紀錄等，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於隔年一月底前將審議結果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二、院審（複審）：</p> <p>（一）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p> <p>（二）前開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評核通過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仍以百分法評分，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建議之審查人名單，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p> <p><u>2.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p> <p><u>3. 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由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一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推選該級教評會委員一至三人，以及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組成。校外學者專家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擔任。</u></p> <p><u>4. 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u></p>	<p>上) 為通過。</p> <p><u>(三) 僅採一級(次)外審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u></p> <p><u>(四) 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u></p> <p>三、校審(決審)：</p> <p>(一) 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或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u>但</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1)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2)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5.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三、校審（決審）：</p> <p>（一）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u>七</u>月底前或<u>隔年一</u>月底前，提送校<u>級</u>教評會審議，決審<u>合格</u>後，<u>自</u>學期<u>開始三個月</u>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學</p>	<p><u>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日者，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年資；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並自次一學期起計年資。</u></p> <p>（二）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p> <p>(二) 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b>專門著作</b>，應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b>專門著作</b>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p> <p>必要時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p>	<p>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p> <p>必要時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得再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實<u>踐</u>成果技術報告<u>或專門著作</u>得再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u>者</u>為<u>合格</u>。</p>		
<p>第十四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p> <p><u>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u></p> <p><u>各系級、院級教評會應建置審查委員資料庫，俾利遴選審查人名單。</u></p> <p><u>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第十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循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增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教評會之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及保密原則等規範；另系、院級教評會應建置審查委員資料庫；<u>增訂保密規定及例外情形。</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不在此限：</u></b></p> <p><b><u>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b></p> <p><b><u>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b></p> <p>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b><u>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u></b>，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b><u>合格</u></b>者，應就未<b><u>合格</u></b>之理由加以討論，循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p> <p>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人。</p> <p>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第四章 資格審查</p>	<p>第四章 資格審查</p>	
<p>第十七條 校級教評會合格之新聘案，除新聘教師已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列冊報教育部核備。</p>	<p>第十七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案，除新聘教師已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列冊報教育部核備。</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增訂第三十條第三項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校級教評會合格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送審人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p>	<p>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p>	<p>第十九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論處，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應不<u>合格</u>，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p>	<p>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u>授權</u>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u>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p> <p><u>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u></p>	<p>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第二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十九條所定各款之一情事者，送審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並由校級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p>	<p>第二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十九條所定各款之一情事者，送審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並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初步</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初步作成結論後，提送校 <u>級</u> 教評會議決。	作成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決。	
第二十一條 經審查 <u>合格</u> 之代表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應提著作或作品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應提著作或作品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p> <p>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p> <p>二、教學及服務成績。</p> <p>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u>且於申請資格審定該學期需有實際在校授課事實</u>，始得經由各系<u>級</u>、院級教評會審議<u>合格</u>，提請校<u>級</u>教評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p>	<p>(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p> <p>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p> <p>二、教學及服務成績。</p> <p>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經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時若助理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學歷，副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應於連續任教一學年內</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時若助理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學歷，副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應於連續任教一學年內</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送資格審查，若未能提出或審查未<u>合格</u>者，不予續聘或改聘。</p>	<p>提送資格審查，若未能提出或審查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或改聘。</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校<u>級</u>教評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0年10月9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0年10月16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3月2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4月1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7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四條之一  
100年4月26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各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合格後，提送院級教評會複審，複審合格後，提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各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 教師提聘表。
    - (二) 最高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於系級教評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 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四) 專門著作(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 個人學經歷。

(六) 教評會紀錄。

### 三、聘任程序：

(一) 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二) 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評會審議。

(四) 擬聘專任教師，經系級教評會初審合格後，送院級教評會，外審以一次為限，由系級或院級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五至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各推薦二至三人)，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進行複審。但擬聘專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五) 檢送複審合格之擬新聘教師提聘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第五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合格者，評定為成績優良。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合格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 第三章 升 等

第七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

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惟循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始可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提出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所列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之限制。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二、文藝創作展演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三、技術研發型（簡稱研發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理、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四、教學實踐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實踐研究，對於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教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二月份或八月份，檢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教學成績評分表。
- 四、服務成績評分表。
- 五、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含送審著作（作品）基本資料表）
- 六、有關證明（佐證）資料。
- 七、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 或其他



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送審**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應就**送審**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技術研發型教師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教學實踐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年得申請升等人數為全校同等級專兼任教師合計人數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第一學期 日程表	<u>二月二十八日</u> 前	<u>三月三十一日</u> 前	<u>七月三十一日</u> 前	<u>九月三十日</u> 前
第二學期 日程表	<u>八月三十一日</u> 前	<u>九月三十日</u> 前	(隔年) <u>一月三十一日</u> 前	<u>三月三十一日</u> 前
項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 評分表及服務成績 評分表(自評)，依 第十條規定檢附文 件，向所屬系、所、 中心等相關教學單 位申請，逾期不受 理。	初審 <u>合格</u> 後，於期限內 將審議結果送各院級教 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 <u>合格</u> 後，於期限 內將審議結果送校級 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 審。	決審 <u>合格</u> 後，於該學 期 <u>開始三個月</u> 內報 教育部備查。

一、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審(初審)：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資料於每年二月底(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底(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提出申請，由各系、所、學程、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受理教師升等案，逾期不予受理，並由系級教評會審查下列項目：

- 1、送審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資格條件。
- 2、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成績均採五等第評量，成績達三分(含)以上為通過。
- 3、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等之格式、基準。

(二) 經系級教評會初審合格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送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與會議紀錄等，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於九月底前將審議結果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並由系級教評會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之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

## 二、院審（複審）：

- (一)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
- (二) 前開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評核通過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由院級教評會參考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或系級教評會建議人選，依其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外審以一次為限，由系級或院級送請五至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各推薦二至三人），成績以百分法評分，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 (三) 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合格後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 (四) 該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3、專業審查小組人數為五人，由送審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一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推選該級教評會委員一至三人，以及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組成。校外學者專家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擔任。
  - 4、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1) 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2) 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5、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三、校審（決審）：

（一） 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隔年一月底前，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審合格後，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

（二） 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應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之學術領域，會同送審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

必要時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成果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得再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四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辦理。

第十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各系級、院級教評會應建置審查委員資料庫，俾利遴選審查人名單。

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不得僅以投

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合格者，應就未合格之理由加以討論，循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送審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四章 資格審查

第十七條 校級教評會合格之新聘案，除新聘教師已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列冊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校級教評會合格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送審人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

第十九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應不合格，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十九條所定各款之一情事者，送審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並由校級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初步作成結論後，提送校級教評會議決。

第二十一條 經審查合格之代表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應提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於申

請資格審定該學期需有實際在校授課事實，始得經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合格，提請校級教評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時若助理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學歷，副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應於連續任教一學年內提送資格審查，若未能提出或審查未合格者，不予續聘或改聘。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校級教評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u>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u></p>	<p>一、<u>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二、<u>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u></p> <p>三、<u>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u></p> <p>四、<u>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u></p> <p>五、<u>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u></p> <p>六、<u>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u>包括</u>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u>聲樂曲</u>，4. 其他類作品，<u>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p>(1) 教授：<u>九十</u>分鐘 (2) 副教授：<u>八十</u>分鐘 (3) 助理教授：<u>七十</u>分鐘 (4) 講師：<u>六十</u>分鐘</p> <p>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u>及鋼琴合作：</u></p> <p>1. <u>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u></p> <p>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u>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u></p> <p>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u>其他：</u></p> <p>1. <u>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u></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u>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u></p> <p>2. <u>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u></p> <p>3. <u>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p> <p>4. <u>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p> <p>5. <u>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u></p> <p>6. <u>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u></p> <p>7. <u>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u></p>
<p>2. <u>戲曲</u></p> <p>2-1 <u>劇本創作</u></p> <p>2-2 <u>表演</u></p> <p>2-3 <u>文武場演奏</u></p> <p>2-4 <u>音樂設計</u></p> <p>2-5 <u>導演</u></p>	<p><u>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u></p> <p><u>(一) 劇本創作：</u></p> <p><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教授：九十分鐘</u></li> <li>2. <u>副教授：八十分鐘</u></li> <li>3. <u>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li> <li>4. <u>講師：六十分鐘</u></li> </ol>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二) 表演：  <u>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li> </ol> <p>(三) 文武場演奏：  <u>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四) 音樂設計：  <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五) 導演：  <u>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u>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u></p>
<p>3. 戲劇</p> <p>3-1 劇本創作</p> <p>3-2 導演</p> <p>3-3 表演</p>	<p>(一) 劇本創作：  <u>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u></p> <p>(二) 導演：  <u>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u></p> <p>(三) 表演：  <u>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u>  <u>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u></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4. 劇場藝術</p> <p>4-1 劇場設計</p> <p>4-2 劇場跨域</p>	<p>(一)劇場設計：  <u>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u></p> <p>(二)劇場跨域：  <u>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u></p> <p><u>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u></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  1. <u>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u>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二)演出：  1. <u>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u>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p> <p><u>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u></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u>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u></p> <p>(一)創作：  1. <u>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u>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p> <p>(二)表演：  1. <u>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u>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u>(三)雜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u></li> <li><u>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教授：五十分鐘</u></li> <li><u>(2)副教授：六十分鐘</u></li> <li><u>(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u></li> <li><u>(4)講師：八十分鐘</u></li> </ol> </li> </ol> <p><u>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u></p>
<p><u>7. 音像藝術</u></p> <p><u>7-1長片</u></p> <p><u>7-2短片創作</u></p> <p><u>7-3紀錄片</u></p> <p><u>7-4動畫</u></p> <p><u>7-5數位遊戲</u></p>	<p><u>(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 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u></li> <li><u>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u></li> <li><u>(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u></li> <li><u>(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u></li> <li><u>(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u></li> <li><u>(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u></li> <li><u>(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u></li> <li><u>(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u></li> <li><u>(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u></li> </ol> </li> </ol> <p><u>(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u></li> <li><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u></li> </ol> <p><u>(三)紀錄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u></li> <li><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u></li> </ol> <p><u>(四)動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u></li> <li><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u></li> </ol> <p><u>(五)數位遊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u></li> <li><u>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u></li> </ol> <p><u>(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u></p>
<p><u>8. 視覺藝術</u></p> <p><u>8-1平面作品</u></p> <p><u>8-2立體作品</u></p> <p><u>8-3綜合作品</u></p> <p><u>8-4其他</u></p>	<p><u>(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u></p> <p><u>(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u></p> <p><u>(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u></p> <p><u>(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u></p> <p><u>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u></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1. <u>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u></p> <p>2. <u>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u>，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 平面作品：<u>十五件</u></p> <p>(2) 立體作品：十件</p> <p>(3) 綜合作品：五件</p> <p>(4) <u>其他：五件</u></p> <p><u>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u></p> <p>3.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u>專輯</u>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u>9. 新媒體藝術</u></p> <p><u>9-1 數位影音藝術</u></p> <p><u>9-2 互動數位藝術</u></p> <p><u>9-3 虛擬實境</u></p> <p><u>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u></p>	<p><u>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u></p>
<p><u>10. 設計</u></p> <p><u>10-1 環境空間設計</u></p> <p><u>10-2 產品設計</u></p> <p><u>10-3 視覺傳達設計</u></p> <p><u>10-4 體驗視覺設計</u></p> <p><u>10-5 流行設計</u></p>	<p>(一) <u>環境空間設計</u>，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p> <p>(二) <u>產品設計</u>，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p> <p>(三) <u>視覺傳達設計</u>，包括<u>繪本</u>、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u>網頁設計</u>等。</p> <p>(四) <u>體驗視覺設計</u>，包括<u>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u>、<u>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u>等。</p> <p>(五) <u>流行設計</u>，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u>時尚與造形</u>設計等。</p> <p><u>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u></p> <p>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u>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u></p> <p>(1) <u>環境空間設計</u>：三件</p> <p>(2) <u>產品設計</u>：五件</p> <p>(3) <u>視覺傳達設計</u>：十五件</p> <p>(4) <u>體驗視覺設計</u>：十件</p> <p>(5) <u>流行設計</u>：十件</p> <p><u>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u></p> <p>2. <u>送繳之說明資料</u>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表二

技術研發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技術應用升等應具有專利成果，並符合以下條件：</p> <p>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至前一職級，升助理教授至少一件，升副教授二件，升教授三件。專利必須為發明專利且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除前述專利條件外，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至前一職級，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實收總金額（以下簡稱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下同）50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二）產學合作金額：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p>

範圍	相關規定
	<p>實績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至前一職級，升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00 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150 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 250 萬，且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p> <p>三、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四、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五、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六、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研發理念。</li> <li>(二) 學理基礎。</li> <li>(三) 主題內容。</li> <li>(四) 方法技巧。</li> <li>(五) 成果貢獻。</li> </ul> <p>七、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

**教學實踐型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踐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就下列各項條件符合三項資格者，即可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p> <p>一、送審前曾獲得本校校級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p> <p>二、前六個學期教學評量平均 4.0 以上，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以下。</p> <p>三、曾開設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或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認證課程 1 門以上。</p> <p>四、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曾於研討會、工作坊等公開場合發表教學相關成果 3 次以上。</p> <p>五、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p> <p><b>教學實踐成果專門著作審查評分要項如下：</b></p> <p><b>一、代表作</b></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所提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範圍	相關規定
<p><u>專門著作內容應函括下列項目：</u></p> <p><u>(一) 研究動機與主題</u></p> <p><u>(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u></p> <p><u>(三) 教學（課程）設計</u></p> <p><u>(四)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u></p> <p><u>二、參考作</u></p> <p><u>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u> <u>他研究成果</u></p> <p>教學實踐成果<u>技術報告</u> 審查評分要項如下：</p> <p>一、代表成果（70%）</p> <p>（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p> <p>（一）教學成果報告：選擇 1 至 3 門具創新特色之教學表現與成果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li> <li>2. <u>學理基礎或相關文獻探討</u></li> <li>3. <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li> <li>4. <u>研究成果及</u>學生學習成效</li> <li>5. <u>方法或應用之</u>創新及貢獻</li> <li>6. 教學省思</li> </ol> <p>（二）教學影音記錄：選擇 1 門能完整呈現教學技巧及學習之影音紀錄資料。其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影音檔案：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放式課程(OCW)。</li> <li>(2) 磨課師課程(MOOCs)。</li> </ol> </li> </ol>	

範圍	相關規定
<p>(3)數位學習認證課程。</p> <p>(4)其他教學影音檔案。</p> <p>2. 影音記錄說明：前項教學影音課程之說明，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3. 其他相關之佐證資料：包括自編之教材或教科書、課程網站等與課程相關之說明。</p> <p>二、參考成果(30%)</p> <p>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學、研究或創作參考作品。</p>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1年12月6日

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擬提本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前經本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緩議，修正草案條文請各教學單位之老師們再行研閱，並請人事室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彙整系所老師之意見後，依程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為求周延並取得共識，爰檢送修正草案請各教學單位再次表示意見，並參酌修正建議，再次修正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陳校務會議提案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案函布公告，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會辦單位：



校長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吳秉衡 111/12/07 14:13:36		核稿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 呈PDF檔及提案資料Wor d檔予秘書室續辦。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111/12/07 15:40:14		秘書室 三等專員 楊學慧 111/12/08 09:40:3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11/12/08 13:56:21
		校長室 校長 陳愷璜 111/12/08 17:28:04